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它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所有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送交买家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家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有关收购并特许经营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的须予披露交易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四页至第十三页。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绪言	4
资产转让协议	5
特许经营协议	7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8
职工安置协议	10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	10
收购事项的财务影响	11
有关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数据	11
有关本集团、项目公司、西安产权交易中心、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及西安市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	11
上市规则的涵义	12
其它数据	13
附录 — 一般数据	14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项目公司按代价向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及利益，连同营运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所需的所有有关操作手册、操作摘要、备忘录、计划、文件及技术数据
「A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内资股
「资产转让协议」	指项目公司与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收购事项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
「董事会」	指董事会
「本公司」	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或「业务经营日期」	指于资产转让协议所有条件达成后首个营业日，但不迟于生效日期后两个月
「关连人士」	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代价」	指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代价合共人民币 643,000,000 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职工安置协议的签订日期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在联交所上市

释 义

「移交日期」	指特许期间届满后的第二日或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协议的其他日期，以供移交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特许经营协议」	指由项目公司及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西安项目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期间」	指由生效日期起计 25 年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期间或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日期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营运期」	指由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业务经营日期起至特许期间届满止期间
「原合约」	指由污水处理厂或净化中心或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或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代表污水处理厂及净化中心与相关承包商、制造商或供货商订立并于生效日期或之后仍然有效之合约、协议或订单
「百分比率」	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应用于交易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公司」	指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净化中心」	指位于中国西安的西安市北石桥净化中心，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0 立方米

释 义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污水处理厂」	指位于中国西安的污水处理厂，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160,000 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指由项目公司与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由污水处理厂及净化中心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订立的两份污水处理协议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东」	指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职工安置协议」	指由项目公司及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安置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职工订立的职工安置协议
「职工安置方案」	指由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西安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及营运及移交项目发出的职工安置方案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项目」	指有关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执照，以拥有独家权利收购、营运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项目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指位于中国西安的污水处理厂及净化中心的设施、楼宇、建设及其它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包括中水处理系统）
「%」	指百分比

董事会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执行董事:

马白玉女士 (董事长)
顾启峰先生 (副董事长)
安品东先生
王占英先生
谭兆甫先生
付亚娜女士

注册地址:

中国天津市
和平区
贵州路
45号
邮政编号: 3000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先生
高宗泽先生
高宝明先生

敬启者:

**有关收购并特许经营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的须予披露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为开拓市场, 本公司参与由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于西安市举办的西安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及营运及移交项目的投標。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接获西安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 得悉本公司中标。中标后,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项目公司, 旨在收购并特许经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由生效日期起计为期 25 年。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项目公司与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与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及与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职工安置协议》。

董事会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收购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的进一步资料。

下刊载列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的概要。

资产转让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订约方：

(i)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及

(ii)项目公司

主题：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须达成下述先决条件下，于完成日期，项目公司同意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而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意以代价人民币 643,000,000 元转让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于特许期间，项目公司获授经营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权利。于移交日期，项目公司须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交予中国西安市人民政府或其它指定机关。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及移交详情将详述于下文「特许经营协议」。

代价

向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代价在本公司提交其投标时已厘定，合共金额定为人民币 643,000,000 元，且不可变更。于本公司提交投标时，代价乃按照本公司参考就收购事项的资本开支款项、特许期间的长短、经营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可能经营成本，以及投资的预期回报等方面后而厘定。

董事会函件

代价将以内部资源及银行贷款（如需要）拨付及须按下列方式以现金结算：

- (a) 代价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321,500,000 元）须在生效日期后七天内支付；及
 - (b) 代价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321,500,000 元）须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代价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321,500,000 元）已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支付。

先决条件

完成日期指在符合《资产转让协议》的下列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但不迟于生效日期后两个月：

- (a)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已提供所有有关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资料及文件；
 - (b) 完成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检验；
 - (c) 完成转让原合约予项目公司；
 - (d) 完成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移交予项目公司的准备工作；
 - (e) 项目公司已根据《职工安置协议》，与所有雇员签署集体劳动合同及个人劳动合同；
 - (f)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已向西安市相关机关取得就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所需批准；及
 - (g) 项目公司已支付所有代价。
-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符合上述(b)、(c)、(d)及(f)项条件。

完成

于完成日期，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须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及权益，连同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营运及管理所需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备忘录、计划、文件及技术数据转让予项目公司。

董事会函件

其它条款

《资产转让协议》的其它条款：

(a)

倘无反对，原合约须经审阅并转让予项目公司。

(b)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确保于完成日期，原合约（可转让）须转让予项目公司，而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亦须负责完成相关的转让程序。

(c)

于特许期间，项目公司将透过划拨方式获授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然而，项目公司无权将土地用途更改至与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无关的用途。于特许期间届满时，项目公司须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下，以零代价将土地使用权交还予西安市人民政府或其它指定机关。

(d)

西安产权交易中心须于完成日期后第二天发出产权交易的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订约方：

(i)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及

(ii)

项目公司

特许期间：

生效日期起计 25 年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所订的延长期间或《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日期。

主要条款：

(1)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获得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项目公司专有权利，以受让、经营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并于特许期间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项目公司须承担成本、责任及风险。

董事会函件

(2)

项目公司须于移交日期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其可正常营运）及土地使用权以零代价移交予西安市人民政府或其它指定机关。

(3)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须协助项目公司透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促使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实施《资产转让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促使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职工安置协议》。

(4)

于营运期，项目公司须负责于服务区内透过污水收集系统收集污水，及将经处理的污水排放至排放点。

(5)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须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

(6)

项目公司须负责提升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技术。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订约方：

(i)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及

(ii)

项目公司

主题：

项目公司与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订立两份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一份是有关由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另一份则是有关由净化中心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两份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条款基本上相同。

主要条款：

(1)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须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期同日生效，并于特许期间有效。

董事会函件

(2)

项目公司须由业务经营日期起，于每年的每一日，及每日的每小时从收集处收集污水并作处理，并向排放处排放经处理后合乎质素标准的污水。

(3)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须协助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提供污水，并向项目公司收集经处理的污水。

(4)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须负责由业务经营日期起每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服务费。

(5)

污水服务费为单位价格每立方米人民币 0.8 元，会参照电力及化学物料成本、薪金、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弃置污染泥成本及其它相关成本而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首次作出调整，而其后则每两个年度作出调整一次。

(6)

于营运期各年度，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日均基本污水量如下：

a.

首个年度为 102,000 立方米；及

b.

第二年至营运期期末为 114,000 立方米；

(7)

于营运期各年度，将由净化中心处理的日均基本污水量如下：

a.

首个年度为 127,500 立方米；及

b.

第二年至营运期期末为 142,500 立方米；

(8)

倘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多于日均基本污水量，污水服务费将按「[单位价格×80%×(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减基本污水量)×日数]加[单位价格×基本污水量×日数]」的公式计算。然而，倘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少于日均基本污水量，项目公司将参考日均基本污水量收取费用。

(9)

项目公司须每月向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开出账单，而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须于接收账单日期后 7 个营业日内偿付账单。

董事会函件

职工安置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订约方:

(i)

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

(ii)

项目公司

主要条款:

(1)

订约方须实施职工安置方案。

(2)

项目公司须与所有雇员签署集体劳动合同及个人劳动合同。

(3)

项目公司须按时向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安置职工的退休及医疗保险及住屋津贴。

(4)

项目公司须按时向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有关费用，例如退休职工的交通费。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

为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市场化过程及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营运效率，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公开招标方式向一家公司授予经营执照，于二十五年的特许经营期内经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公开招标中标者应获授权利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经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以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为求开拓市场，本公司已参与上述招标，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获西安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得悉本公司中标。

为使项目公司收购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经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以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订立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职工安置协议。

借着订立上述各项协议，项目公司可经营及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以及提供污水处

董事会函件

理服务，藉此，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认为收购事项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收购事项的财务影响

对盈利的影响

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应拥有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可经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本公司亦可于西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故可就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从而对本集团的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由于代价将首先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故董事会预期，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将不会对本集团的综合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净值构成任何重大影响。倘须以银行贷款支付代价，则本集团的负债总额将有所增加。

有关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资料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包括均位于西安的污水处理厂及净化中心。污水处理厂于一九五六年建造，并于一九五八年投入营运。厂房于一九六三年、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九九年扩建，现时的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160,000 立方米。而净化中心方面，其于一九九二年建造，并于一九九八年投入营运。净化中心的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0 立方米。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每日污水处理能力合共为 310,000 立方米。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总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234,000,000 元。由于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于收购事项前为国有事业单位资产，因此于收购事项前两个财政年度均没有盈利数据。

有关本集团、项目公司、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及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i)污水处理厂及相关基建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ii)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

董事会函件

配套设施的设计、收费、养护、管理、营运、收费公路的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及(iii) 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其配套设施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咨询服务。

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处理物业资产、债项、股权及知识财产的买卖。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管理，并为城市基础建设的融资及投资平台。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以管理市政公共设施。

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并负责管理西安市污水处理厂。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及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彼等的最终受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的相关百分比率超过 5%但少于 25%，项目公司所进行的收购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构成须予披露交易。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董事会函件

其它资料

敬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所载的一般数据。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马白玉
谨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责任声明

本通函载有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集团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并无遗漏其它事实致使当中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权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彼等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记录于该条例所指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或须根据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姓名	占本公司 / 相联法团名称	身份	证券数目 及类别 (附注)	本公司 / 相联法团已发行 股本概约百分比
董事				
王占英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6,850 A 股 (L)	0.00048%
监事				
聂有壮	本公司	实益拥有人	959 A 股 (L)	0.000067%

附注：字母「L」指该名人士于股份的好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的配偶或 18 岁以下的子女概无获授或曾行使任何权利，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本或债务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马白玉女士亦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亦为天津市政投资总经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一概并非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关股份(包括期权)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任何权益或淡仓的公司的董事或雇员。

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最近期已公告经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日期)以来所购入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建议购入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对本集团整体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本集团的业务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a)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或可于作出合理查询后确定，以下实体（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包括期权）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身份	证券数目 及类别 (附注 1)	占有关证券 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	实益拥有人	774,984,445 A 股 (L)	72.09%	54.3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29,500,000 H 股(L)	8.68%	2.07%
ISIS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资经理	17,286,000 H 股 (L)	5.08%	1.21%
.丰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000,000 H 股 (L)	5.88%	1.40%

附注：字母「L」指该名人士于股份的好仓。

(b)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或可于作出合理查询后确定，以下实体（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直接或间接拥有附带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权益：

实体名称	本集团成员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 概约百分比
天津排水工程公司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18.67%
天津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10.66%
仙河污水处理厂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0%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0%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其它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包括期权）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知会本

公司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附带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权益。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或建议订立任何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本公司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约）。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据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对威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般事项

(a)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付亚娜女士及关文辉先生。关文辉先生为香港执业律师。

(b)

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为黄国瀚先生，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c)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而本公司的总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d)

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过户登记处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